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864號

聲 請 人 吳錦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健文等為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